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ongkong.com內刊登。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銷售金屬	858,165	1,064,692	434,158	613,974
—銷售電子產品	13,011	52,827	—	22,039
—銷售支援服務	1,039	—	629	—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3,604	2,778	1,757	1,616
—加工費	—	14	—	—
—訂單佣金	5	310	2	126
	875,824	1,120,621	436,546	637,755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收益／(虧損)	819	4,382	(796)	6,224
其他收益	187	163	100	9
總收益	876,830	1,125,166	435,850	643,988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860,238)	(1,111,030)	(429,961)	(636,028)
商品存貨之公平值變動	(5,078)	719	(269)	(653)
員工成本	(8,900)	(8,467)	(4,659)	(4,353)
折舊	(936)	(909)	(437)	(458)
租賃開支	(2,949)	(2,655)	(1,541)	(1,38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2,017)	—	(943)
其他經營開支	(5,578)	(7,021)	(3,832)	(4,9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	—	—	—
財務成本	(565)	(2,693)	(288)	(1,40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416)	(8,907)	(5,137)	(6,190)
所得稅開支	5 (285)	(486)	(64)	(134)
期內虧損	(7,701)	(9,393)	(5,201)	(6,324)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464)	(9,393)	(5,140)	(6,324)
—非控股權益	(237)	—	(61)	—
	(7,701)	(9,393)	(5,201)	(6,32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7,701)	(9,393)	(5,201)	(6,324)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44)	1,051	(2,138)	7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345)</u>	<u>(8,342)</u>	<u>(7,339)</u>	<u>(5,592)</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083)	(8,342)	(7,171)	(5,592)
— 非控股權益		(262)	—	(168)	—
		<u>(8,345)</u>	<u>(8,342)</u>	<u>(7,339)</u>	<u>(5,592)</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u>(1.55)</u>	<u>(2.35)</u>	<u>(1.07)</u>	<u>(1.5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3	2,39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299
非流動金融資產		5,004	1
		6,552	2,696
流動資產			
存貨		32,952	105,2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67,967	61,352
應收貸款		7,000	9,000
衍生金融資產		32	8,93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54
可收回稅項		60	319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40	46,630
		217,751	231,5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60,683	43,647
衍生金融負債		3,095	7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757	50,023
應付董事款項		263	154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27,195	27,195
應付稅項		-	206
		119,993	121,596
流動資產淨值		97,758	109,974
資產淨值		104,310	112,670
權益			
股本		122,898	122,898
儲備		(18,166)	(10,0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732	112,815
非控股權益		(422)	(145)
總權益		104,310	112,6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電子產品貿易、提供銷售支援服務以及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獲董事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及重大事件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相關者除外）。此乃本集團第一份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編製的財務報表。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3。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重大事件（續）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如下：

-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建議收購一間中國公司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收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完成。收購詳情載於附註9。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撥投資物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文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見下文附註(b))之影響。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的金融資產;或(ii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獨立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為就符合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的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規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如下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值 (股本投資)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的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截止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該等股本投資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並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該等股本投資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相若。因此，賬面值為1,000港元的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按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1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0,936	60,936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9,000	9,000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8,935	8,93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54	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6,630	46,630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取代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減值對本期間而言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6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 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2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貿易應收款項均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確認該等應收款項之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不大。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不大。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i) 收入確認時機

以往，銷售商品產生的收入通常在與商品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報酬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可能在某一個時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了以下三種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情況：

- 客戶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該實體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i) 收入確認時機（續）

-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如果合約條款和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相關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風險的轉移及所有權的回報只是決定控制權轉移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就銷售金屬及電子產品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銷售金屬及電子產品產生的收入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銷售合約不滿足上述情況。

(ii) 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

誠如附註9所披露，期內，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恒眾汽車（定義見附註9）的50%股權。恒眾汽車的主營業務為向烟台孚瑞克森汽車部件有限公司（「CYFC」，間接持有恒眾汽車20%股權之股東）採購汽車部件，並安排在中國向客戶銷售該等汽車部件。基於存在存貨風險，評估結果為，本集團面臨與向客戶銷售該等汽車部件有關的重大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以猶如其為委託人的身份將該等合約入賬，並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收入為9,462,000港元。然而，於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決定，其在貨物轉移至客戶前不會擁有相關貨物之控制權，因此於此等合約中，其為代理方，原因為其並不具備指定該等汽車部件用途之能力。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提供銷售支援服務以促進CYFC向客戶銷售該等汽車部件。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已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收入為1,039,000港元，即提供有關銷售支援服務產生的收入。

(iii) 呈列及披露規定

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規定，本集團將客戶合約收入分拆為描述收入及現金流量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的類別。本集團亦披露有關收入分拆披露與每個呈報分部披露的收入資料之間關係的資料。有關收入分拆披露詳情請參閱附註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故各分部單獨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營運概述如下：

- 金屬貿易—於香港買賣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
- 電子產品貿易—於中國買賣電子產品。
- 放債—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在香港推出其放債服務。
- 銷售支援服務—於附註9所披露之一間中國實體的收購完成後，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開始於中國就買賣汽車部件提供銷售支援服務。

(a) 業務分部

	金屬貿易 千港元	電子產品 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銷售支援 服務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入(附註(i))	<u>861,525</u>	<u>13,011</u>	<u>249</u>	<u>1,039</u>	<u>875,824</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999</u>	<u>441</u>	<u>164</u>	<u>33</u>	<u>2,637</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136,236	37,196	9,435	–	182,867
可報告分部負債	<u>88,958</u>	<u>29</u>	<u>–</u>	<u>–</u>	<u>88,98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電子產品 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附註(i))	<u>1,067,794</u>	<u>52,827</u>	<u>-</u>	<u>1,120,621</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2,573</u>	<u>1,759</u>	<u>-</u>	<u>4,33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64,712	37,025	9,280	211,017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19,131</u>	<u>801</u>	<u>9</u>	<u>119,941</u>

附註：

(i) 期內並無分部間收入。

(ii) 該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出售(附註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2,637	4,332
折舊	(637)	(601)
利息開支	-	(2,121)
僱員成本	(4,969)	(4,84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2,017)
租金開支	(1,854)	(1,595)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2,593)	(2,065)
	<u>(7,416)</u>	<u>(8,907)</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7,416)</u>	<u>(8,907)</u>

(c) 收入分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貿易		電子產品貿易		放債		銷售支援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新加坡	463,299	378,803	-	-	-	-	-	-	463,299	378,803
香港	256,444	559,986	-	-	249	-	-	-	256,693	559,986
澳洲	58,028	50,642	-	-	-	-	-	-	58,028	50,642
日本	83,736	69,207	-	-	-	-	-	-	83,736	69,207
中國(不包括香港)	18	58	13,011	52,827	-	-	1,039	-	14,068	52,885
英國	-	9,098	-	-	-	-	-	-	-	9,098
	<u>861,525</u>	<u>1,067,794</u>	<u>13,011</u>	<u>52,827</u>	<u>249</u>	<u>-</u>	<u>1,039</u>	<u>-</u>	<u>875,824</u>	<u>1,120,62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金額指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u>285</u>	<u>486</u>	<u>64</u>	<u>134</u>

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七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7,464)</u>	<u>(9,393)</u>	<u>(5,140)</u>	<u>(6,324)</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480,170,000</u>	<u>400,170,000</u>	<u>480,170,000</u>	<u>400,170,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此外，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621	35,509
應收貸款利息	24	93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	26,755	24,0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567	1,735
	<u>67,967</u>	<u>61,352</u>

授予一名電子產品貿易分部客戶之信貸期為六個月。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80日內	12,309	35,509
181日至210日	24,312	—
	<u>36,621</u>	<u>35,50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收購及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上海孚瑞恒眾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恒眾汽車」)的50%股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就汽車部件貿易提供銷售支援服務。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元。鑒於恒眾汽車的另一位30%權益持有人上海厚途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厚途」)簽署了投票承諾聲明，故恒眾汽車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根據投票承諾，本集團已自獲授的投標權獲得對恒眾汽車的控制權。

於收購日期，恒眾汽車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收購日期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
其他應收款項	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178)</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總額	1
減：非控股權益	<u>(1)</u>
	<u><u>-</u></u>
現金代價	<u><u>-</u></u>

自收購以來，恒眾汽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本集團貢獻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為1,039,000港元及3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上海厚途向本集團發出有關撤回投票承諾聲明的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上海厚途發出信函，內容有關同意上海厚途撤回投票承諾，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不再對恒眾汽車擁有控制權。同時，本集團仍對恒眾汽車仍擁有重大影響力，故於失去控制權時以聯營公司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收購及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由於本集團已失去對恒眾汽車的控制權，故本集團已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恒眾汽車(被視為出售)的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確認其於恒眾汽車所保留的投資；及確認前控股權益應佔與失去控制權有關的損益。

恒眾汽車於被視為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被視為 出售當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
其他應收款項	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7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035)</u>
	2,394
減：非控股權益	<u>(2,379)</u>
本集團於恒眾汽車(被視為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15
於恒眾汽車之作為聯營公司保留的權益	<u>15</u>
被視為出售的收益／虧損	<u><u>-</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分為四類，包括金屬銷售、電子產品買賣、提供銷售支援服務及提供放債服務。

金屬銷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加工約195公噸（二零一七年：239公噸）白銀廢料，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18.4%。自金屬銷售錄得的收入中，100%（二零一七年：97%）來自白銀產品銷售，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餘下的收入為錫銷售。

電子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已開始在中國經營電子產品貿易業務。由於我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供應商的電子產品來源，因而業務表現可能出現波動及或不如二零一七年同期般出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產生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3,0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827,000港元）。

提供銷售支援服務

期內，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恒眾汽車的50%股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就汽車部件貿易提供銷售支援服務。銷售支援服務主要向間接持有恒眾汽車20%股權之股東CYFC提供。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同意上海厚途作出的撤回投票承諾，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並由此失去了對恒眾汽車的控制權。恒眾汽車成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銷售支援服務分部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已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取得放債人牌照，並於香港合法從事提供放債服務。由於本集團對於從事放債業務自借款人賺取利息持審慎態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項業務的規模尚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名客戶之貸款乃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中國開展金屬銷售、電子產品貿易及提供放債服務。

期內，我們已成功開拓一個新業務領域，即就汽車部件貿易提供銷售支援服務，該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開始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844,000元（相當於1,039,000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以來，本集團的管理層對各業務單位的營運及前景進行了強效及深入的檢討，而且得出的結論是，銷售支援服務業務分部由於缺乏增長潛力，無法達到適當的規模和般配的投資回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發出一封信函，同意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上海厚途作出的撤回投票承諾，以及該業務分部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分。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發展新業務的任何機遇，考量與國內及國際知名公司進行合作的機會，運用金融及資本工具；拓展新的業務領域；力求可持續發展；及為全體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87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125.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22.1%。本集團錄得虧損約7.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9.4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七年內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因此並無產生財務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7.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81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倍）。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為2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獲授銀行融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債務（即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2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4）。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擔保。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未來一年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一節有關收購及被視為出售恒眾汽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諾向恒眾汽車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911,000港元）。

外匯風險

我們的銷售、採購及借貸主要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無需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採取有關措施（倘適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及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9名員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8.9百萬港元。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並通常每年加薪一次，或必要時根據年資及表現作特別調整。除底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及公積金等福利。本集團之僱員亦可按董事酌情決定及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獲授購股權及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根據核數師審閱（不構成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作出書面確認，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在提呈董事會批准前亦經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謹遵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紅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執行董事：

朱紅光先生 (主席)
王文東先生 (副主席)
林智中先生 (副主席)
曾思豪先生 (行政總裁)
陳奕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劍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梅紅女士
王琳博士
曾惠珍女士